

國立中正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要點

108年5月2日第28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5月15日第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24日第46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含政府補助計畫聘任者，創作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新公司，適用本管理要點。

前項適用對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其團隊(以下簡稱研發團隊)已離校者，在校期間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要點之規範。

三、本校資源

本要點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等。
-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三)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四、管理、輔導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技術移轉授權事務、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等事項協助，由研發處辦理；審議事項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辦理。

五、申請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須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申請方式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檢具文件：

1. 技術移轉徵求廠商公告。
2. 鑑價報告書。
3. 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公司章程影本。
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6. 營運計劃書:含市場展望及競爭分析、產品或服務、三年以上收益目標與各年度預估、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事業單位介紹、各部門主管學經歷、行銷策略。

(二)向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三)召開智財會以技術鑑價為基礎，及評估研發成果的產業利用及商品化價值以確認技

術移轉授權範圍、驗收與實施方式、合作模式、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等相關事項。

(四)本校與衍生新創事業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尚未完成公司登記但在籌設中之衍生新創事業，得以公司籌備處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簽約，於合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並補齊本點第一款第三、四、五目及第七點股份轉讓證書文件辦理修約。

六、權益股權收入

經智財會決議由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股份，得將一定比率分配給研發團隊，分配標準如下：

(一) 資助機關百分之二十、研發團隊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十。

(二) 資助機關訂有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增減規定者，其增減金額依前款研發團隊及本校所占比率分配。

(三) 資助機關與本校立有約定者，依契約辦理。股權分配對象不得請求重複分配。

(四) 本點技術作價入股之權益收入，研發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五) 本點不受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範，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股票移轉

衍生新創事業與本校所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內，應載明股票交付方式、經簽署同意之股份轉讓證書。

本校得函知衍生新創事業變更股東名冊及完成股權交付。

八、利益資訊揭露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人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衍生新創事業之經營團隊應每年至少一次向研發處說明營運狀況。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